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4.07.01

一百十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二，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救字第 1146012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二；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

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一	不予處罰部分	一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二		二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三		三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三項	
四		四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五		五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		六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條本文	
七		七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條本文	
八	得免	一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	
九	除	二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
十	部分	三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十一	得減輕部分	一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十二		二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十三		三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十四		四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項	
十五		五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
十六	得加重部分	一	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十七	得併罰部分	一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
十八		二	<p>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</p> <p>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</p>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十九		三	<p>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。</p>	第十六條	
二十	得追繳部分	一	<p>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</p>	第二十條第一項	
二十一		二	<p>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</p>	第二十條第二項	
二十二	審酌部分	一	<p>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額度內處罰。</p>	第十八條第一項	